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96號

聲 請 人 銑剛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3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票 據 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
支票	黃連成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玉成 分公司	銑剛工業 有限公司	75,075元	AU0000000	111年5月5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詹欣樺